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瑪姬義式洋食館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筑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景美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4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駁回確定，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易庭